

山东仁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侦查阶段：10000-100000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10000-100000元/件；

（三）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10000-100000元/件；

二、担任民商事案件诉讼案件代理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6000-20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2500-3000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万（不含）—1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6%-9%；

10万-50万元（含）部分为5%-6%；

50万-100万元（含）部分为4%-5%；

100万以上部分为3%-4%；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5000-50000元/件。

四、代理以上诉讼案件，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500-3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五、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上述收费标准上限5倍以内（含5倍）协商确定。

六、风险代理收费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应当严格遵守律师风险代理收费的有关规定。

（一）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三）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



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七、本收费标准自2020年5月20日起执行。

